附件一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○○榮民服務處
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（由申請人填寫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姓名：　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身分別：□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□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□其他志願役退除役軍人
聯絡方式：電話：　　行動電話：
地址：
電子郵址：
職業訓練班資料：
（一）辦訓機關（構）名稱（全名）：
（二）課程名稱：
（三）訓練起迄日：自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止
（四）訓練總時數：
（五）訓練費用：

申請人簽名：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榮民服務處受理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受理人員：</td></tr>
<tr><td>榮民服務處審查意見</td><td>□同意申請。
□不同意申請：
□非志願役退除役軍人。
□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(包含職業訓練)、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。
□具公務人員、教師身分。
□非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。
□未於參訓前提出申請。
□逾補助金額或次數。
備註事項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承辦單位：　機關長官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◎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加職業訓練須先提出申請表，並經戶籍所在地或居住（通訊）地之榮民服務處核准同意。

二、職訓補助班應以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次為限。